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81號

聲 請 人 劉文海

相 對 人 中崙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貳萬柒仟玖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020號（即本院111年度北司調字第731號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；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100分之45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餘100之55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
01 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  
03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（參  
04 本院111年度北司調字第731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  
05 紙），及鑑定估價費用60,00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213、221頁  
06 囑託估價函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函），合計62,000元，依  
07 本院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100分之45即2  
08 7,900元【計算式：62,000元×45%=27,900元】由相對人負  
09 擔，餘100分之55即34,100元【計算式：計算式：62,000元×  
10 55%=34,100元】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無從向相對人請求，  
11 附此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逾實際支出部分之訴訟費用，  
12 非聲請人實際支出之進行訴訟必要費用，無從計入本件確定  
13 訴訟費用額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末經本院於114年9月12日發  
14 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陳述意見，相對人  
15 具狀表示聲請人未提出繳費收據，惟本院已依卷內資料併予  
16 計算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 
17 即確定為27,9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  
18 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 
19 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2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